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5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厂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东科科华恒盛电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6,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东科科华恒盛电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科华”)增资,该增资事项的详细情况见2014年8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厦厂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厦厂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东科科华恒盛电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对东科华的增加,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取得了由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前,广东科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完成本次变更后,广东科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其他注册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5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4年7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5%至30%,变动区间在8,243.94万元—10,206.78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15%至5%	盈利,7,851.37万元
盈利	6,673.66万元至8243.94万元	盈利,7,851.3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15%至5% 盈利,7,851.37万元
盈利 6,673.66万元至8243.94万元 盈利,7,851.37万元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金融系统等部分客户因新建或改造项目工期延期,造成原销售订单的发货计划推迟,收入确认滞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为公司财务部测算后做出,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以及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52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并于2014年9月2日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公司于近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厦厂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内容详见2014年9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53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钟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钟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钟庆华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01,798,015股,表决结果:同意101,787,0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陆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厦厂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4-33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预计不晚于2014年10月20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4-34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3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2日—2014年10月13日
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2日15:00至2014年10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公司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钟庆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101,798,015股,占股份总数的57.9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73,994,43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2.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7,803,57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8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良镇、凌宇光律师出席了会议。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4-35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钟庆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根据相关规定,须选举新的独立董事。201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钟刚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钟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钟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钟庆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钟庆华先生担任过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任独立董事钟刚先生简历如下:
钟刚,男,1978年11月21日出生,法学博士,副教授,2002年—2008年任南昌大学讲师,2008年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竞争法研究所所长、社会兼职:上海晋世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政法学院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于2009年12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4-09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2日15:00至2014年10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9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钟晓生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合计13,459名,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名,代表股份3,302,075,4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8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3,495,782,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7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6,292,4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25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87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伙企业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9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九鼎资本合作设立并购买金鼎关联投资(有限合伙)》,现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新农已于2014年9月30日与九鼎资本及金鼎关联投资(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并购买金鼎关联投资(有限合伙)及资产管理机构深圳市九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金新农的产融结合基金“金新农产融结合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为金新农,具体以工商档案为准。并通过并购、投资等方式实现外延式扩张,推动金新农跨越式发展。
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买基金进行产融结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年10月10日,上述合伙企业取得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4-051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南湖广场支行贷款3亿元,期限壹年,该笔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票9 弃权票0 反对票0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4-051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7月29日披露了与乌拉尔国际公司、铁骑贸易有限公司、史蒂威联盟有限公司、北京亿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设立瑞通合营公司的意向协议书》,拟共同投资设立俄汇通(乌拉尔)瑞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此后,各方开展了在国内外市场品质认证等重大筹备工作,但由于国内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已不具备此次对外投资的市场基础,经各方研究决定,终止上述投资事项。
上述投资事项详细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2013年7月29日披露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5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子公司精华制药有限公司康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康州”)在安徽省亳州市南陵县实施“年产1万吨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及中药材经营项目”,项目建设已于2013年年底完成,精华康州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AH20140149;企业名称:精华制药有限公司康州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南陵县许镇城大道1075号;认证范围: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制粒、制剂、灭菌性饮片(净制、切制、煮制、炒制、水飞),有效期至2019年9月27日。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刊登了《厦厂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10月13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2日—2014年10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2日15:00至2014年10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厂大厦高新区火炬园马巷路457号一号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辉生先生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8,153,56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7.50%,其中:
(一)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8,153,5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41%。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00,28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09%。
(三)出席网络投票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5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899,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
(四)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307,1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148,153,569股,网络投票153,604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6,680股,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852,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307,1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148,153,569股,网络投票153,604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6,680股,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852,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307,1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148,153,569股,网络投票153,604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6,680股,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852,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307,1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148,153,569股,网络投票153,604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6,680股,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852,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307,1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148,153,569股,网络投票153,604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6,680股,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852,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307,1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148,153,569股,网络投票153,604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6,680股,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852,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307,1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148,153,569股,网络投票153,604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6,680股,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852,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307,1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148,153,569股,网络投票153,604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6,680股,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852,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307,1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148,153,569股,网络投票153,604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6,680股,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852,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307,1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148,153,569股,网络投票153,604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6,680股,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852,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307,1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148,153,569股,网络投票153,604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6,680股,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852,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307,1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148,153,569股,网络投票153,604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6,680股,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852,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307,1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148,153,569股,网络投票153,604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6,680股,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852,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307,1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148,153,569股,网络投票153,604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6,680股,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852,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307,1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148,153,569股,网络投票153,604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6,680股,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852,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307,1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148,153,569股,网络投票153,604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6,680股,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852,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307,1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148,153,569股,网络投票153,604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6,680股,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852,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307,1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148,153,569股,网络投票153,604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6,680股,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852,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307,1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148,153,569股,网络投票153,604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6,680股,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852,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307,1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148,153,569股,网络投票153,604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6,680股,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852,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307,1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148,153,569股,网络投票153,604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6,680股,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852,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307,1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148,153,569股,网络投票153,604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6,680股,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852,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307,1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148,153,569股,网络投票153,604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6,680股,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852,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46,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307,1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148,153,569股,网络投票153,604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